

#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联席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兰州市东岗西路 638 号)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减持数量。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

7、减持期限。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8、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同时，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权。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 **(三)公司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1 月 1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在本公司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4、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减持数量。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数量。

7、减持期限。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8、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 **（四）公司股东邯郸市财政局信息中心、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所持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公司所持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公司拟通过相关规定要求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数量。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票数量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

4、减持期限。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若本单位/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提前披露减持计划。”

## （五）公司股东北京广源利达投资发展中心（合伙企业）、宁波大榭汉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银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星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

##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股价稳定，2019年2月25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相应调整）。

### （二）稳定股价措施预案内容

#### 1、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顺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顺位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顺位：（1）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3）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下列情形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完毕股票增持计划（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以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为前提。对于未来新聘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2、公司回购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4、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前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的30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发生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1）应在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30日内实施完毕。

#### **3、公司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公司未来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 公司承诺**

“1、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4、本公司可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二）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承诺

“1、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4、本公司可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三）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1、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4、本公司可以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回购或赔偿义务，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1、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海通证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依法认定后，本公司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监管部门依法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

“如因本所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立信承诺**

“如承诺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东洲、国友大正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其他重要承诺

###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尽快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用于彩色墨粉项目、黑色墨粉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系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提高公司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尽快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和连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3月，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

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承诺人将来可能出现的所投资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或促使该企业出让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或业务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且是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承诺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承诺人承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出现因承诺人或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3月，汉光重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对于承诺人将来可能出现的所投资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在公司提出要求时出让其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或促使该企业出让与公司构成竞争的相关业务，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公司对该等出资或股份或业务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且是在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3) 承诺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承诺人承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公司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 如出现因承诺人或其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三)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1、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的。”

#### **2、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的。”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中

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若有）及股东分红（若持有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若持有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的。”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中船汉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934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60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中船汉光”，股票代码“300847”，本次公开发行的4,934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7月9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 二、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0年7月9日

（三）股票简称：中船汉光

（四）股票代码：300847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734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934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4,934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	1	汉光重工(SS)	5,307.02	26.89	2023年7月9日
	2	中船科投(SS)	2,512.65	12.73	2023年7月9日
	3	中船资本(天津)(SS)	1,845.90	9.35	2023年7月9日
	4	财政局信息中心(SS)	1,528.80	7.75	2021年7月9日
	5	中科院化学所(SS)	1,057.35	5.36	2021年7月9日
	6	国风投资(SS)	1,189.66	6.03	2021年7月9日
	7	广源利达	339.66	1.72	2021年7月9日
	8	大榭汉胜	339.66	1.72	2021年7月9日
	9	银汐投资	339.66	1.72	2021年7月9日
	10	星融咨询	339.66	1.72	2021年7月9日
			<b>合计</b>	<b>14,800.00</b>	<b>75.00</b>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11	网下配售股	493.4	2.50	2020年7月9日
	12	网上发行股	4,440.6	22.50	2020年7月9日
		<b>合计</b>	<b>19,734.00</b>	<b>100.00</b>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G Technologies Co., Ltd.
- 3、公司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 12 号
- 4、注册资本：14,800.00 万元（发行前）、19,734.00 万元（发行后）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2339877XH
- 6、法定代表人：张民忠
- 7、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光导鼓、墨粉、鼓粉盒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多功能一体机及其消耗材料和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设备相关业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打印复印静电成像耗材及成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 10、邮编：056000
- 11、电话：0310-8066668
- 12、传真：0310-8068180
- 13、电子邮箱：hgoazqb@hg-oa.com
- 14、互联网网址：<http://www.hg-oa.com/>
- 15、董事会秘书：申其林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也没有由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起止时间
1	张民忠	董事长	2019.11 至 2022.10
2	王孟军	董事	2019.11 至 2022.10
3	汪学文	董事、总经理	2019.11 至 2022.10
4	游毅	董事	2019.11 至 2022.10
5	杨联明	董事	2019.11 至 2022.10
6	王洁若	董事	2019.11 至 2022.10
7	陈丽京	独立董事	2019.11 至 2022.10
8	李晨光	独立董事	2019.11 至 2022.10
9	冷欣新	独立董事	2019.11 至 2022.10
10	王连生	监事会主席	2019.11 至 2022.10
11	李宇	监事	2019.11 至 2022.10
12	杨宏亮	监事	2019.11 至 2022.10
13	苏电礼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1 至 2022.10
14	王艳飞	职工代表监事	2019.11 至 2022.10
15	李安洲	副总经理	2019.11 至 2022.10
16	赵利静	副总经理	2019.11 至 2022.10
17	申其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11 至 2022.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汉光重工。截至本文件签署日，汉光重工直接持有公司 26.89%（本次发行前：35.86%）的股份。汉光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孟军

注册资本：37,937 万元

实收资本：37,93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1055252846

成立时间：1990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承揽安全设计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航空运输集装化保障设备研发、制造及销售；机场及地面保障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成套舰船仪表、包装机械、光学观瞄装备、微光观瞄装备、瞄准镜、光电观瞄设备、光学镜头制造及出口业务、本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静电粉末的制造、销售；标准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的生产及销售；钢材的销售；交通安全及公共管理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施工；高速公路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托架、柱帽、紧固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施工；与主营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本企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河北省

主要业务：除发行人相关业务外，汉光重工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光学惯性器件、视觉感知、能源装备、新材料、轻工装备、特种装备等领域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度汉光重工经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总资产	336,708.49
净资产	136,166.01
净利润	12,770.21

##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船重工集团。截至本文件签署日，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汉光重工持有发行人 26.89%（本次发行前：35.86%）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船资本（天津）持有发行人 9.35%（本次发行前：12.47%）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科技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12.73%（本次发行前：16.9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拥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8.97%（本次发行前：65.31%），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注册资本：6,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46XA

成立时间：1999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以舰船等海洋防务装备、水下攻防装备及其配套装备为主的各类军品科研生产经营服务和军品贸易；船舶、海洋工程等民用海洋装备及其配套设备设计、制造、销售、改装与维修；动力机电装备、智能装备、电子信息、环境工程、新材料以及其它民用和工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核动力及涉核装备、新能源、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其销售、维修、服务、投资；组织子企业开展金融、证券、保险、租赁等生产性现代服务业；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其它领域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资本投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物流与物资贸易；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国际工程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北京市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海洋装备产业、动力与机电装备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生产性现代服务业的研发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度中船重工集团经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亿元）
总资产	5,305.45
净资产	2,290.84
净利润	74.94

##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95,214 人，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汉光重工（SS）	5,307.02	26.89
2	中船科投（SS）	2,512.65	12.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	中船资本(天津)(SS)	1,845.90	9.35
4	财政局信息中心(SS)	1,528.80	7.75
5	中科院化学所(SS)	1,057.35	5.36
6	国风投资(SS)	1,189.66	6.03
7	广源利达	339.66	1.72
8	大榭汉胜	339.66	1.72
9	银汐投资	339.66	1.72
10	星融咨询	339.66	1.72
	合计	<b>14,800.00</b>	<b>75.00</b>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934 万股，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6.94 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18.00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934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960.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973.6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4 元/股。根据《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891.95845 倍，高于 15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 50%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493.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440.6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2646743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T+2）结束。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1,641 股，包销金额为 427,788.54 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124931%。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241.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905.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36.2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668 号《验资报告》。

####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3,905.72 万元，具体如下：

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2,655.66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617.92 万元
	律师费用：170.0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9.31 万元

每股发行费用为 0.79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公开发行新股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股本）。

####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为 30,336.24 万元。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00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公开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121 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详细披露。2020 年 1-3 月业绩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2020 年 1-6 月业绩预测情况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阅读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2020年6月1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利佳、岑平一

联系电话：021-580678888

传真：021-58067832

### 二、上市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